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843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8436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
金申請，即日起至109年3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09年2月25日（109）一貫道耀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該會，電話07-338-1229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（含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